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咚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892,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7%）的股东李咚怡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7,8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咚怡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咚怡	9,892,747	6.47%

李咚怡女士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伟雄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雄先生持有公司 6.74%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交易过户取得及持有期间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1,527,8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咚怡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